

# 115 年全國國小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民俗體育運動技術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士林區雨農國民小學
- 六、競賽日期、地點：

項目	日期	地點
跳繩	115 年 3 月 28 日(星期六)	雨農國小
踢毬、陀螺	115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	雨農國小
扯鈴	115 年 4 月 25 日至 115 年 4 月 26 日(星期六、日)	雨農國小

## 七、領隊會議：

- (一) 跳繩 115 年 3 月 28 日上午 8:00 於雨農國小。
- (二) 踢毬、陀螺 11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8:00 於雨農國小。
- (三) 扯鈴 11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:00 於雨農國小。

## 八、報名規則：

- (一) 聯絡方式：FB 搜尋「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」 粉絲專頁，將有專人回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請於本會網站參閱競賽規程，並依規定報名
2. 報名日期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 12:00 時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參賽資格：以機關、學校、社團為單位，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
4. 報名費用：
  - (1) 花式甲類賽：  
個人賽每項每人 500 元，雙人賽每項每組 60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1000 元。
  - (2) 花式乙類賽：  
個人賽每項每人 30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600 元。
  - (3) 競速類、網毬賽及擲準賽：  
個人賽每項每人 300 元，雙人賽每項每組 400 元，團體賽每項每組 500 元。
5. 繳費方式：

- (1) 網路報名後，請將報名費用匯入上海銀行天母分行：

帳號：51-10200-002803-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林榮豐

(註：【豐】注音符號ㄉㄨㄛˊ)

- (2) 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九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(扯鈴項目參考附件一)

賽別	項目
花式甲類賽 花式乙類賽 競速賽	1. 扯鈴：參考附件一 2. 跳繩：參考附件二 3. 踢毬：參考附件三 4. 陀螺：參考附件四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外僑學校小學部均可代表學校參加。

十一、報名人數及規定：

(一) 以機關、學校、社團為單位，並應符合比賽分組之條件者。

(二) 凡報名雙人及團體之運動員，以最高年級為其參賽組別(例：4年級搭配5年級運動員，須參加高年級組)。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依各項賽別規定辦理，扯鈴項目(附件一)，跳繩項目(附件二)，踢毬項目(附件三)，陀螺項目(附件四)。

十三、踢毬對抗賽之用毬必須使用大會統一提供之器材，比賽用毬將採用鵝絨毬，底座直徑約3.5CM，絨毛約8±2支，重量約14±5公克。跳繩團體計次賽之用繩由各隊自行準備，器材規範如下：直徑約5.5MM，PVC材質，PVC材質內包強韌絲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(一) 花式甲類賽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獎狀乙紙。特優：至多三名、優等：至多四名、甲等：至多五名，亦可從缺。

(二) 花式乙類賽、競速賽：獎項標準如附件。

(三) 團體賽各項獎勵均以出賽人員為限。

十五、比賽程序：各項比賽順序由大會以亂數方式抽籤進行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領隊或其代表簽字蓋章，並附保證金新台幣3000元整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如經查核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。

(三)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佈後30分鐘以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(四) 各種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及運動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七、獎懲：

(一)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，一經發現，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之分數。

(二)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不合資格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其比賽之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
(三) 團體比賽中有一位運動員之資格不合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。

(四)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之精神，或有不正當之行為(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等)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經本會查明屬實者，除即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中所有已得或應得之分數外，並宣佈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，其單位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員，應負行政責任，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 本比賽選手已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每一人身體傷亡投保新台幣300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

傷亡新台幣 1,5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200 萬元，保險期間內總保金額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
- (二) 本會為自負盈虧之非營利組織，具有營運成本考量，報名期限內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；報名截止將不辦理退費。
- (三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於領隊教練會議時宣佈之。
- (四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之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須知：
  1. 競賽進行中，運動員未經當場裁判長、主任裁判之允許，不得擅離指定之位置，否則不得歸隊（組）參加比賽。
  2. 各單位運動員進場後，於賽席位就座後，依順序先後比賽，在競賽進行中，除參賽者在比賽場地範圍內，其餘運動員均須在項目賽席上休息，否則取銷比賽資格。
  3. 運動員進入比賽場地後，不得做賽前練習。
  4. 各項檢錄時間在各組規定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點名一次，逾時予棄權論。運動員點名後，應靜候檢錄員之指示，不得零亂。
  5. 各組各項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雖有明確規定，唯正確比賽則以裁判長口頭報告為準，請各隊隨時聽候大會通知入場比賽。
  6. 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，以維持會場秩序。
  7. 檢錄時依比賽順序進行。
- (五) 參加比賽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。
- (六) 各項比賽未滿 16 隊者採直接決賽。
- (七) 於比賽期間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廣告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，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，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八) 本競賽規程及比賽相關訊息將隨時刊載於本會網站，請隨時自行上網觀看。
- (九) 參加單位、個人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- (十) 本競賽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  
電話:0933-743-606、電子郵件:traditionalssports.taiwan@gmail.com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